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8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南京银行”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近日接到北京银行工会委员会《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本行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志红女士为北京银行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杜志红简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杜志红简历

杜志红女士,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于1996年1月加入本行。杜女士于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今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历任本行财会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之前,杜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会计工作。杜女士为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在读研究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1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8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为2012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期间内,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本金赎回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6月15日(含)起至2015年6月18日(含)止。在此期间内,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或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与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份额,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转入下一个保本期。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操作,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下同)等交易费用。对于当期保本期到期日至之后(不含保本期到期日至)至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期开始工作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6月19日(含)起至2015年7月10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其中:自2015年6月19日(含)至2015年7月9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制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7月10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三年,第二个保本期为自第二个保本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回应日。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49亿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期和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停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浦发银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申万宏源”(股票代码000166)停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申万宏源”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申万宏源”(股票代码000166)停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申万宏源”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0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国汇大酒店4楼盐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

至201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行职责报告》 √

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报告批准事项

(八)通过《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通过《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十)通过《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通过《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十二)通过《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自然人股东

2、法人股东

3、其他股东

4、股东的代理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聘请的律师

7、其他人员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